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97號

抗　告　人　楊尊皓

相　對　人　旭呈活動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榆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7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427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民事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(參見最高法院57年度臺抗字第76號民事裁定意旨)。是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(含抗告法院)僅就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甚明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因患有情感性精神病，於治療期間躁症發作，致出現判斷能力障礙，盲目刷卡消費，遂於民國112年1月28日簽Beloved活動中心學員服務合約書(下稱系爭契約)，惟抗告人業於合約審閱期3日內即112年1月29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表達解約之意思，亦通知銀行停止付款，事後並無發生合約中任何服務項目。又兩造曾於112年4月19日在彰化縣政府會議室進行消費爭議事件調解(案號為112年度消調字第69號)，因雙方意見不一致而調解不成立。抗告人認為

系爭契約應屬無效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在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112年1月28日簽發、未記載到期日、面額新臺幣4萬8,000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裁定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形式審查系爭本票，認系爭本票法定應記載事項均已完備，屬有效本票，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又抗告人雖爭執其已向相對人解除系爭契約、契約應屬無效等情，此屬抗告人是否應負擔系爭本票債務之實體事項爭執，依前揭最高法院民事裁判意旨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訴訟尋求救濟，尚非非訟抗告法院得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國聖

法　官　侯驊殷

法　官　林金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金屏